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铁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草堂工业区 铁路货运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铁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市轨道铁建函〔2023〕73号）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及鄠邑区，起点位于高新区灵沼街道冯村南侧附近接轨西户铁路，终点位于鄠邑区惠安化工厂专用线末端附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站2座，分别为草堂站（含货运站场），文义村站，线路全长18.4km。项目总投资27.2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497.5万元，占总投资0.92%。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结合工程沿线敏感点分布和区域环境特点，合理选择施工方案及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控制施工范围。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影响周围居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和复垦复绿。

(二)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对受影响的噪声敏感点采取声屏障等措施，优先采取声屏障，仍不满足标准要求的环境敏感点增加隔声窗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相关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三) 落实振动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强振动施工机械的控制和管理。在靠近环境敏感点的线路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夯土式压路机等强振动施工机械。项目线路采取无缝线路，共设置减振区间 4 段，运营期应加强对轮轨的保养和维护，加强跟踪监测，发现振动超标时及时增补振动治理措施，确保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及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相关要求施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确保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排放的内燃机机车；车站职工食堂增设油烟净化设备，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五）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义村站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草堂站（含货运站）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辆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最后进入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不可回收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处置。运营期沉淀池底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和洗车废水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统一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七）加强生态保护。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减少工程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时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八）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在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振动规划控制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实施监测，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高新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高新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3月26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高新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